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出;
 -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 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